

信用评级公告

联合〔2023〕11515号

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海宝龙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

受上海宝龙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对公司主体及“20宝龙04”“21宝龙01”“21宝龙02”“19宝龙MTN002”和“20宝龙MTN001”进行了信用评级。

2023年12月12日，联合资信收到公司发送的《关于提请终止委托评级工作的函》，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并结合相关业务实际情况，不再委托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信用评级。根据有关法规、监管规定、自律规则及联合资信《终止评级制度》，联合资信终止对公司主体及“20宝龙04”“21宝龙01”“21宝龙02”“19宝龙MTN002”和“20宝龙MTN001”的信用评级，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“20宝龙04”“21宝龙01”“21宝龙02”“19宝龙MTN002”和“20宝龙MTN001”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

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